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生住宿安全协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下《同济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及自身权益，保障学生宿舍的公共安全和营造良好的生活学习氛围。如有违反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学校和学院的任何处理结果。

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015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保障“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全日制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入住学生须与住宿管理部门签订《同济大学本科生宿舍住宿协议》、《同济大学研究生宿舍住宿协议》并严格遵守。

第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团结友爱、相互尊重、互相团结、热爱集体，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二章 入 住

第四条 入住学生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住宿费。每年报到、注册前缴纳住宿费，并妥善保管好缴费收据以备查验。未经学校批准欠缴住宿费的，学校将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学生补缴，拒不缴住宿费的取消住宿资格。住宿费用按学年收取，住宿费标准按9个月计算（秋季入学学生的计费期为当年9月至次年1月，次年3月至次年6月；春季入学学生的计费期为当年3月至当年6月，当年9月至次年1月，2、7、8月份免费住宿）。若在1月或6月申请入住者，当年2月或7、8月份的住宿费仍需按实缴纳。延期毕业需住宿的，必须凭延期证明并缴纳住宿费后方可续住。

第五条 学生应服从并配合学校对宿舍布局的安排与调整。入住学生必须按指定的楼、室、床位入住。

第六条 每年10月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受理学生宿舍空床位的调换申请。一年级新生和应届毕业生不能申请宿舍调换。本科生因学籍变更凭教务处证明可及时申请调换宿舍。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办理相关手续后最长可延期住宿两年，两年后学校不再提供宿舍。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生活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宿舍楼门禁时间（00:30-6:00），门禁期间进出楼必须凭证登记。

第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会客制度。会客时间（本科生：11:00—13:30、16:30—21:30；研究生：10:00—22:00），访客须凭本人证件，留证登记，男士不得进入本科生女生宿舍。学校有义务督促来访者进入宿舍楼时进行访客登记，离开时注销，超过规定时间会客视为留宿或容留外来人员行为。

第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制度。学校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制度可进入宿舍巡查或检查，维护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保障设施、设备完好，督导宿舍内的安全卫生状况。学生应积极主动配合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学生有权对于宿舍内工作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向住宿管理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投诉。

第十一条 住宿管理部门对于宿舍楼内影响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对于违反住宿管理规定学生的处理，按照《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同济大学本科生宿舍住宿协议》、《同济大学研究生宿舍住宿协议》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在宿舍楼内应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1．爱护消防器材，保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不得破坏消防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材。严禁在公共楼道、消防安全出口处摆放自行车、摩托车或堆放物品。

2．做好防火工作，强化防火安全意识。严禁使用明火。宿舍楼内禁止吸烟，严禁焚烧废纸、杂物等。

3．严禁携带、存放、使用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物品（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物品，细菌或病毒标本等）。

4．严禁酗酒、赌博或进行封建迷信等影响宿舍生活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进行宗教活动、恐怖暴力活动。严禁以各种形式非法从事经商或各种经营、开发活动。

5．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离开

宿舍时要关好门窗，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宿舍钥匙、门禁卡不得随意转借他人，严禁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

6．注意用电安全，正确使用通过国家3C认证的电器，离开宿舍时切断电器电源，人走熄灯。严禁损坏或私自改动宿舍楼供电电路、私装电表、盗用公用电源。严禁在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严禁违规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器、电热毯、电热杯、电饭锅、电磁灶、电熨斗等高功率电器。

7．使用音响、电脑等应以不影响他人为前提，严禁喧哗吵闹影响他人正常作息。

8．不得擅自占用、变更、调换房间或床位。严禁转借、转租自己或他人的宿舍或床位，严禁为他人转借、转租宿舍或床位提供帮助。

9．不得擅自在他人宿舍留宿或在他人宿舍内滞留过夜。

10．严禁留宿异性或容留异性过夜。严禁擅自留宿校外人员或容留校外人员过夜。

11．自觉维护宿舍楼的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宿舍内部干净、整洁，每天将室内垃圾装袋，放置到楼外指定地点，不得将垃圾随意清扫到公共走廊。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所有学生物品必须放在宿舍房间内，自行车等应按指定停车点或车库停放，不得随意停放或带入宿舍楼。

12．爱护宿舍内设施设备和家具，严禁私自拆装、改装或移动楼内设施设备及家具，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向值班员和有关学院报告，有关部门应做好消毒和防控工作。患传染病的学生应按医院的要求调整住宿，治愈后，经医院及宿舍管理部门同意方可搬回宿舍住宿。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安装使用空调，按照《同济大学学生宿舍安装使用空调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四章 退 宿

第十五条 退宿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因宿舍调整、校内搬迁、实习、违纪违规等原因退宿的，可直接在各校区宿舍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次月起6个月内不再安排住宿。

第十六条 学生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一周内个人物品未搬离宿舍的，遗留物品按无主物品处理。

第十七条 凡毕业、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从相关部门发出离校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并离开学生宿舍，逾期未办理的按照住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退宿时住宿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收取，退费自办理退宿手续的次月起按月计算。

第十九条 学生离校时，结清学生宿舍的住宿费、水电费、家具赔偿等费用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的日常住宿管理和宿舍楼的物业管理由后勤集团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入住各校区不同的宿舍楼，各宿舍楼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生在遵守本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所住宿舍楼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负责，其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同时废止。

本人签字： 电话：

紧急联络人姓名： 电话：

导师签字： 电话：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021-65984276

学院盖章

日期：